

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涂木林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7-008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报及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8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涂木林、蔡瑞美、圣筑企业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圣美企业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巨城企业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永磐企业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团结、姚方方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15 日